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仔细阅读相关会议材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100%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、优化资产结构、提高资产流动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